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等規定方得設立，應屬合宜。

## 九十一

質詢日期：86年6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南工處范陳柏處長

題 目：淡水線的問題基鈹由陳市長發現批判後，至今其品質

的爭議仍未解決，從持續的事實已經發現這種基鈹的品質奇差，完全是廠商貪小便宜的劣品，如果中和線繼續採用，除了浪費金錢之外，將來的營運品質責任誰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中和線軌道工程基鈹之選用依合約規定係由廠商負責採購，本府捷運局僅針對廠商提送之產品是否符合合約規定進行審查，只要基鈹之功能符合合約規定，本府捷運局無權拒絕是項產品；中和線廠商選用LORD之基鈹，自八十三年十一月第一次設計資格提送以來，歷經五次審查，直至八十五年九月始獲本府捷運局同意進行後續測試工作。二、本府捷運局依據淡水線基鈹剝離案之經驗，對於基鈹審查之重點在於防蝕處理、基鈹力學分析及施工方式；中和線承商及LORD公司亦依淡水線之經驗，對施工方式及基鈹本身進行改善，務使基鈹剝離情形不致發生於中和線，詳細審核情形請詳附件一審核說明（略）。

三、本府捷運局為確保中和線基鈹之品質，已於八十六年四月一日派遣二位資深工程師赴美至LORD公司之試驗室，

對其進行之原型測試做一了解及檢驗，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返國；初步認為LORD之原型測試並無問題，俟原型測試之測試報告經本府捷運局審查合格後，始得安裝於中和線。

## 九十二

質詢日期：86年6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對於龍門國中校地取得案，市府要求行政院無償撥用

軍方土地所持之理由為何？於何時起呈請行政院核定？至今各於何時呈送幾次？而行政院到底是如何核定？核定結果為何？若已核定為有償撥用，則行政院如何對市府一直堅持依法採無償撥用的理由作出說明？若尚未核定須有償撥用，教育局為何已編列十八億元之土地補償費，到底是何心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龍門國中預定地其公有土地撥用，自七十九年起本府教育局就分別函請陸軍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同意辦理撥用，惟該等單位不同意撥用，甚至要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更為住宅用地。

二、本府教育局為儘速設校，於八十二年正式將撥用計畫書報陳核定，惟行政院及國有財產局均以召開協調會方式互相推諉。

三、本案本府教育局要求無償撥用，係依內政部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

定辦理，其間軍方無法依前開劃分原則第四項之規定，提出行政院「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財源之不動產」之證明，致產生本府要求無償，軍方要求有償之撥用爭議。

四本案截至目前行政院尚未正式作成裁定，惟本府已三度報陳撥用計畫書；至於本府教育局八十七年度所編列收購學校用地補償費，並非僅針對龍門國中乙案，尚請明察。

### 九十三

質詢日期：86年6月2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教育局對龍門國中預定地軍方土地的無償撥用案，請

說明向行政院等各中央單位函請解釋及要求無償撥用土地共去函幾次？各於何時向何單位提出？其所依據理由為何？且各單位之答覆內容及立場又各為何？並請提供所有相關往返公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府教育局辦理龍門國中設校用地取得，其中辦理軍方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管有之國有地撥用，包括函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報陳撥用計畫書、國有財產局協調經過、本府教育局據理力爭之協調會紀錄及申覆函等詳如附件（略）。

### 九十四

質詢日期：86年6月2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教育局於八十七年度編列龍門國中十八億元的土地補償費。請說明其金額計算依據為何？所發放標準為何？土地補償費的發放對象為何？預計要如何發放？並請說明有償撥用的依據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龍門國中部分公有土地之撥用，本府向以無償撥用積極向行政院及財政部申覆。惟為免行政院堅持有償撥用而本府卻無預算可供執行，致該校開闢設校作業受阻延宕，使更多學子及民衆權益受損，爰本府教育局乃於八十七年度收購校地經費中預編金額一億元整以備支應。另有龍門國中公有土地之撥用，所核計之有償經費一、八〇二、六〇一、二九〇元，係依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之土地公告現值乘土地面積計算所得。

二、又本案土地補償費之發放對象為土地管理機關，軍方堅持有償撥用之依據請參考附件（略）。

### 九十五

質詢日期：86年6月2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教育局於八十七年度編列龍門國中二億五仟餘萬元的地上物補償費。請說明其金額計算依據為何？所發放標準為何？地上物所有權的發放對象為何？預計何時發放完畢？何時開始清除地上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案經查本府教育局八十七年度編列收購學校用地補償費

一、四八一、一八九、〇〇〇元，其中有關龍門國中預定地地上物補償，所需經費概估需建物補償費一三七、一八四、九六〇元；自動拆遷獎勵金八二、三一〇、九七六元，人口搬遷費三三、七六〇、〇〇〇元，總計二五三、二五五、九三六元，計算方式請參考附件。

二、另地上物補償費發放標準均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所發放對象為地上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三、本案預計於八十七年六月底前完成地上物補償費發放及地上物清除工作。

## 九十六

質詢日期：86年6月2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龍門國中是於何時開始籌備建校？其校地預定地面積為何？校舍與學區規劃及教學目標各為何？預定地上

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之公佈情形為何？現辦理徵收及補償進度為何？已發放多少金額？尚有那些土地及建物尚未完成徵用？預計要再發放多少金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案本府教育局已獲教育部專款補助六十萬元，作為龍門國中規劃設計前撰寫「建築需求計畫書」之專款費用。

二、目前本案私有地已全部完成徵收、補償並取得產權；公有地撥用已第三度將撥用計畫書報陳行政院核定中，至於地上物則分別由本府工務局及建管處丈量查估中。

三、該校預定地面積三四、四八三平方公尺，將俟用地全部取得及地上物拆除後，即進行設校，另依國民中學校地面積標準，該校可規劃三十六班左右，其教學目標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為中心，培養五育均衡之青少年及建全國民為目的。

## 九十七

質詢日期：86年6月2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有關龍門國中建校案，教育局速將建校時有關的拆遷

補償核計、補償金發放？對象審核、拆除建物、規劃設計、地質鑽探、請照、發包、整地工程、基礎工程、校舍建造、招生規劃……等時間表及計畫加以詳細表列出來，並要確實執行，不要再有延遲進度失信於民的情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案本市龍門國中設校進程說明如左：

(一)教育部專款補助六十萬元，刻正進行「建築需求計畫書」撰寫中。

(二)軍方及國立台灣師大管有之公有地撥用，本府已三度將撥用計畫書報陳行政院核定中。

(三)地上物之拆遷補償已由本府工務局及建管丈量查估中。  
二、至於規劃設計、地質鑽探、請照等校舍新建工程之進程表，需俟地上物拆除完畢後，始能明確訂定，惟目前本府教育局採地上物拆遷補償及規劃設校同時進行之方式處理，

以加速完成設校。

## 九十八

質詢日期：86年6月2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

題

目：龍門國中預定地上共有多少眷舍土地？眷舍主管單位為何？現共有那些眷戶居住？眷舍建物及土地所有權各為誰所有？若土地及建物均非眷戶所有時，依法只能給眷戶那些補償？市政府要嚴格把關絕不能將百分之七十地價款撥給那些享受數十年國家照顧的軍眷戶，國防部和軍眷戶真的沒有一點社會公平正義的觀念嗎？已經長久享受無比優厚的福利與特權和一般平民百姓相比，難道均不會自覺不公平不合理嗎？當然若眷戶中有符合低收入標準且無力搬遷者，市府也該依法給予適當協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龍門國中預定地，未完成撥用之國有地其管理機關分別為陸軍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其地上陸軍總司令部管有之軍眷戶有六十三戶，師大管有之宿舍為五十戶。

二、本府辦理公共工程對地上物拆遷補償均依據「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本案自不例外，惟依前開辦法地上物之補償費，管理機關始得領取。

## 九十九

質詢日期：86年6月2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

題

目：龍門國中建校時程一變再變，居民與家長的期待也一再破滅，市政府到底要騙民衆到何時？前任黃市長的行政能力與效率早已被市民失望，但陳市長上任至今已二年多，卻也無任何具體進展，又要如何取得市民的信任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案本市龍門國中之設校，因公有土地之撥用作業無法如期完成，致使該校設校進程嚴重落後。

二、本府為儘速完成公有土地撥用，於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由陳副市長率同教育局長及相關人員至財政部協商，惟在有償或無償撥用上仍無法達成共識，本府相關單位及人員仍繼續積極爭取無償撥用，以利該校設校作業儘速完成。

## 一〇〇

質詢日期：86年6月2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

題

目：龍門國中建校案一波數折，市府到底已承諾幾次建校時程？為何均無法達成？請說明共與軍方及師大協商幾次？各於何時何地與何單位進行協商？共達成那些協商結論？執行結果為何？尚有那些協商未達共識的